

會商崇敬國旗及 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案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7.4.22.台內民字第790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4月22日

- (一) 案由：現行國旗製造情況過濫，質料與種類不一、品質參差不齊，甚多不合標準規格，亟應檢討改進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對於國旗之製造，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上已有明確之規定，如其不合標準者，應由當地政府嚴行取締糾正之。

- (二) 案由：每逢慶典過後，印有國旗 國父或總統蔣公遺像之宣傳品滿街飛舞任由踐踏，且甚多公民營機關所搭設之彩牌，經拆除後未立即處理，雜陳街頭，其中不乏有殘破不全之國旗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標幟，任由風吹雨打，有辱國家及民族偉人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加強國民及社會教育，養成全體國民敬愛國旗及民族偉人之良好習尚，不得任意丟

棄印有國旗及 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之

各類印刷品。請行政院新聞局、教育部、省市府民政廳局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分別策劃辦理。

2. 對任意丟棄國旗 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之當事人或單位，依違警罰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3. 對不尊重國旗，加以損壞或污辱，可依我國刑法第一六〇條規定：「意圖侮辱中華民國，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辦理。

- (三) 案由：每逢慶典或外國元首訪問期間，設於路旁、電線桿、門樓安全島及橋樑上之中，外元首玉照及國旗，因裝設不良，時有被風吹倒吹歪，而遭汽車壓損之情事，承辦單位亦未及時採取因應措施，致貽笑大方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承辦單位確實嚴格管制，加強巡查，以免倒下損壞，有辱國體。

- (四) 案由：各機關商店之彩牌，常因多年不油漆更換，而破爛不堪，國旗褪色破舊，亦不知更換，應予糾正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對破舊不堪用之國旗，如人民願妥予保存以留紀念者外，其餘應責令焚燬，不得隨便到處拋棄。

2. 請各地區派出所、各村里幹事依權責對轄區內各機關商店之彩牌國旗應經常檢查，如發現破舊及處理不當者，立即糾正。

- (五) 案由：請禁止各廠商印製專供兒童玩具用之中華民國國旗及 國父暨總統 蔣公遺像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內部依法發布禁止。

- (六) 案由：公寓、大廈遇紀念節日應如何懸掛國旗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臨街（路）之樓下住戶應一律懸掛，其餘樓上住戶自由懸掛。

- (七) 案由：請統一規定商店住戶室外所懸掛國旗之標準一案，請討論。決議：1. 依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十九條規定：

「商站住戶所懸國旗以後附之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六號為標準。」經查第六號國旗長度為一四四公分，寬度為九十六公分，各商店住戶可依據本條規定標準懸掛國旗

。

2. 函經濟部通函各製售廠商照標準製作。

(八) 案由：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天雨時除特殊情形必須懸掛國旗外，應將國旗降下，雨停後再行升上，其不在規定升降時間內不必舉行儀式」。其特殊情形，究係那些情形，請明確規定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下列特殊情形，遇天雨時仍須懸掛國旗，

不必將國旗降下：

1.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元月一日）。
2. 革命先烈紀念日（三月二十九日）。
3. 總統 蔣公逝世紀念日（以清明日為準）

。

4.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。

5. 國慶紀念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
6. 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

。

7. 國父誕辰紀念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。

8. 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

9. 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臺灣省及臺北市可懸旗慶祝。

依照國際禮節及慣例，外國元首抵國境訪問時，應普懸國旗以示歡迎，但僅限於其所到之處。

奉政府核准並通知應該懸掛國旗時。（內政部67.4.22.臺內民字第七九〇六二號函）